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委〔2021〕26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育人贡献奖评选办法》 《华东师范大学学术贡献奖评选办法》 《华东师范大学服务贡献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引导广大教职工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激励广大教职工不断提高育人水平、科研水平、管理服务水平，矢志追求卓越育人、卓越学术、一流治理与一流服务，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学校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育人

贡献奖评选办法》《华东师范大学学术贡献奖评选办法》《华东师范大学服务贡献奖评选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华东师范大学教学贡献奖评选办法（2015 年修订）》（华师〔2015〕51 号）《华东师范大学管理服务贡献奖评选办法》（华师委〔2018〕78 号）自即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华东师范大学育人贡献奖评选办法
2. 华东师范大学学术贡献奖评选办法
3. 华东师范大学服务贡献奖评选办法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华东师范大学育人贡献奖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引导广大教职工争做“四有”好教师，激励教职工不断提高育人水平，切实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矢志追求卓越育人，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表彰奖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华东师范大学育人贡献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项设置

第一条 育人贡献奖旨在表彰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育教学改革、素质养成以及其他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

第二条 育人贡献奖分为杰出育人贡献奖、优秀育人贡献奖和青年教师育人贡献奖三个子类。

第三条 育人贡献奖的评审、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育人贡献奖的奖励对象，是师德高尚、教风端正、治学严谨、潜心育人，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深受广大学生爱戴、得到同行普遍认可的任课教师以及其他育人方面做出特殊贡献的教职工。

第五条 杰出育人贡献奖的获奖人选，从符合以下主要条件的优秀教职工中评选产生：

（一）在职在岗教职工，在我校累计工作 8 年及以上。

（二）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长期坚持在教育教学一线，近 5 年来每年实际完成本科课堂教学 54 学时及以上。坚持立德树人，注重课程育人，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在教学质量评定中成绩优秀，对本单位教学质量的提高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三）在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发挥核心和引领作用，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对确立本领域教育教学在校内外的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四）在本科、研究生教学建设、改革和人才培养中做出突出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公共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近期主持国家级各类精品课程或一流课程，或获得市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获得国家级教材奖，或主持负责国家级实践基地、公共平台建设、教改项目等。

2. 认真履行育人职责，潜心人才培养，育人成效显著，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近 5 年来，指导和培养的学生品学兼优、学位论文质量优、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按期

毕业率高、就业及发展前景好、成果卓越，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和社会服务等国内外重大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教学科研岗、教学为主岗教职工，须满足条件（一）（二）（三）。在其他育人方面做出特殊、重大贡献者，由育人贡献奖评选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不受条件（四）限制。

非教学科研岗、非教学为主岗教职工，须满足条件（一）。在其他育人方面做出特殊、重大贡献者，由育人贡献奖评选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不受条件（二）（三）（四）限制。

第六条 优秀育人贡献奖的获奖人选，从符合以下主要条件的优秀教职工中评选产生：

（一）在职在岗教职工，在我校累计工作 5 年及以上。

（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近 3 年来每年完成本科基础或核心课程教学在 54 学时以上。坚持立德树人，注重课程育人，教学效果好，在教学质量评定中成绩优秀。

（三）在本科、研究生教学建设、改革和人才培养中做出重要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公共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近期主持市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一流课程，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参与编写国家规划教材、获得市级及以上教材奖，或主持负责市级及以上实践基地、公共平台建设、教改项目等。

2. 积极参与实践教学的改革和探索，近 3 年在指导实验教学、毕业论文、实习实训、科研训练、学科竞赛、担任本科生导师、参与学业指导工作及管理育人等其他重要工作上取得显著成绩。

3. 认真履行育人职责，潜心人才培养，育人成效突出。近 3 年来，所指导和培养的学生品学兼优、学位论文质量优、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按期毕业率高、就业及发展前景好、成果显著。

教学科研岗、教学为主岗教职工，须满足条件（一）（二）。在其他育人方面做出特殊、重大贡献者，由育人贡献奖评选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不受条件（三）限制。

非教学科研岗、非教学为主岗教职工，须满足条件（一）。在其他育人方面做出特殊、重大贡献者，由育人贡献奖评选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不受条件（二）（三）限制。

第七条 青年教师育人贡献奖的获奖人选，从符合以下主要条件的优秀教职工中评选产生：

（一）在职在岗教职工，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在我校累计工作 3 年及以上。

（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近 3 年来每年完成本科课堂教学在 54 学时以上。坚持立德树人，注重课程育人，教学效果好。

（三）在本科、研究生教学建设、改革和人才培养中做出重要贡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公共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近期主持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主编出版教材，或主持负责校级及以上实践基地、公共平台建设、教改项目等。

2. 积极参与实践教学的改革和探索，近3年在指导实验教学、毕业论文、实习实训、科研训练、学科竞赛、担任本科生导师、参与学业指导工作及管理育人等其他重要工作上取得优异成绩。

3. 认真履行育人职责，潜心人才培养，育人成效突出。近3年来，所指导和培养的学生品学兼优、学位论文质量优、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按期毕业率高、就业及发展前景好、成果显著。

教学科研岗、教学为主岗教职工，须满足条件（一）（二）。在其他育人方面做出特殊、重大贡献者，由育人贡献奖评选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不受条件（三）限制。

非教学科研岗、非教学为主岗教职工，须满足条件（一）。在其他育人方面做出特殊、重大贡献者，由育人贡献奖评选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不受条件（二）（三）限制。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八条 杰出育人贡献奖每次评选2-4人，奖励金额为每人30万元；优秀育人贡献奖每次评选不超过8人，奖励金额为每人10万元；青年教师育人贡献奖每次评选不超过6人，奖励金额为每人5万元。

第九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适时对育人贡献奖的奖励名额和奖金额度加以调整。如有调整，具体方案将在当年评选活动开始时公布。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条 育人贡献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华东师范大学育人贡献奖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学校党政领导、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成员组成。可聘请校外专家或校友担任评选委员。评选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和研究生院。

评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评审华东师范大学育人贡献奖；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参与评选办法的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育人贡献奖采取提名方式。校教学委员会（三名及以上成员联名）、各学部、院系和职能部门均可提名。不接受教职工个人申请。被提名人需要提交《华东师范大学育人贡献奖申报表》和相关佐证材料。已获得华东师范大学教学贡献奖、华东师范大学育人贡献奖者，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子类的奖项。

第十三条 被提名人所在单位负责初评工作，审核申报材料，推荐候选人，并签署推荐意见。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各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四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秘书处提交评选委员会会议审议。评选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投票表决等程序，确定评选结果并上报学校表彰奖励委员会审核，再由学校

表彰奖励委员会将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或由学校党委授权学校表彰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

第十六条 评审过程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不得参与本届奖项的评审工作，评审人需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七条 育人贡献奖接受校内外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

第十八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提出异议人应署真实姓名、所在单位、联系方式。评选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需要报请评选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处理异议问题，并遵守保密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学校教育事业，育人贡献奖可以接受社会捐资。

第二十一条 育人贡献奖纳入学校教职工表彰奖励体系，作为教职工职级晋升、职称评定、导师选聘、人才计划申报等方面的参考。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育人贡献奖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一经查实，均按程序中止评奖流程、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华东师范大学教学贡献奖评选办法（2015年修订）》（华师〔2015〕5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华东师范大学学术贡献奖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引导广大教职工争做“四有”好教师，激励教职工不断提高科研水平，矢志追求卓越学术，实现学校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表彰奖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华东师范大学学术贡献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项设置

第一条 学术贡献奖旨在表彰在学术创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工作者。

第二条 学术贡献奖分为杰出学术贡献奖、优秀学术贡献奖和青年教师学术贡献奖三个子类。

第三条 学术贡献奖的评审、授予，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学术贡献奖申报者须为我校在职或在岗教师，应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学术道德良好，学术活跃度高。

第五条 参评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子类的学术贡献奖。参评科研成果应是近 5 年内的科研成果或转化成果，且第一完成单位须是华东师范大学。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杰出学术贡献奖授予对象：长期潜心从事学术研究，在专业领域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的高水平创新性研究成果，对解决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作出重大学术贡献或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

1. 自然科学类

（1）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发现，引起该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2）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特别重大的贡献；

（3）带领团队在所在学科领域取得重大研究突破，取得系列标志性成果，对学科发展具有重大贡献。

2. 哲学社会科学类

（1）在学术研究中有公认的重大原创性成果或重大理论突破，其原创性在学科领域得到普遍认可，其学术贡献具有深远的影响力；

（2）带领团队在所在学科领域取得重大研究突破，取得系列标志性成果，对学科发展具有重大贡献；

(3)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在咨政启民中发挥重大的作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优秀学术贡献奖授予对象：取得国际一流或国内领先的高水平创新性研究成果，对解决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作出较大贡献或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

1. 自然科学类

(1)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广泛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

(2)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技术上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指标和总体技术水平达到了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已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3)带领团队在所在学科领域取得重要研究突破，取得系列重要研究成果，形成特色研究方向。

2. 哲学社会科学类

(1)在本领域学术研究中具有公认的系统性、原创性的重要成果或理论突破，对学科发展有重要贡献；

(2)带领团队在所在学科领域取得重要研究突破，取得系列重要研究成果，形成特色研究方向；

(3)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在咨政启民中发挥突出的作用。

(三)青年教师学术贡献奖授予对象：自然科学研究工作者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取得公认的创新性科研成果，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

1. 自然科学类

（1）在基础研究方面发现重要科学现象、揭示重要科学规律、阐明重要科学理论，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评价，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

（2）取得重大发明和创新，其成果得到转化和产业化，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社会效益和重要社会影响。

2. 哲学社会科学类

（1）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取得重要研究突破或原创性研究成果，对推动学科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2）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发挥出色的咨政启民作用，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七条 杰出学术贡献奖每次评选 2-4 名，单个奖项的奖励金额为 30 万元。优秀学术贡献奖每次评选不超过 8 名，单个奖项的奖励金额为 10 万元。青年教师学术贡献奖每次评选不超过 6 名，单个奖项的奖励金额为 5 万元。

第八条 学校将根据科研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适时对学术贡献奖的奖励名额和奖金额度加以调整，如有调整，具体方案将在当年评选活动开始时公布。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九条 学术贡献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条 学校成立“华东师范大学学术贡献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学校党政领导、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成员组成。根据需要，聘请在科学研究领域造诣深厚、成就突出的校内外专家担任评选委员。评选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技处和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

评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评审华东师范大学学术贡献奖；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参与评选办法的修订工作。

第十一条 学术贡献奖的申报分为提名和推荐两种形式。校学术委员会、校科学研究委员会、各教学科研实体单位学术委员会、各地校友会（须三名以上正高级职称成员联名）可以提名，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教学科研实体单位可以推荐。提名或推荐均需在征得申报者同意后，提交《华东师范大学学术贡献奖推荐表》，并提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已获得华东师范大学学术贡献奖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二条 被提名或推荐的申报者所在教学科研实体单位负责材料初审工作，单位党委切实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并签署审核意见。评奖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各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报奖材料，秘书处将组织国内外

同行权威专家进行通讯评议，评议通过后提交评奖委员会会议审议。评奖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投票表决等程序，确定评选结果并上报学校表彰奖励委员会审核，再由学校表彰奖励委员会将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或由学校党委授权学校表彰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评审过程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不得参与本届奖项的评审工作，评审人需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学术贡献奖接受校内外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

第十七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提出异议人应署真实姓名、所在单位、联系方式。评选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需要报请评选委员会决定。

第十八条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人员，应当尊重科学精神，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处理异议问题，并遵守保密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学校科研事业，学术贡献奖可以接受社会捐资。

第二十条 学术贡献奖纳入学校教职工表彰奖励体系，作为教职工职级晋升、职称评定、导师选聘、人才计划申报等方面的参考。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学术贡献奖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其它科学研究成果，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一经发现，均按程序中止评奖流程、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和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华东师范大学服务贡献奖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引导广大教职工争做“四有”好教师，激励广大教职工以更饱满的热情投身学校改革发展大局，以一流的治理、一流的服务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表彰奖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设立服务贡献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项设置

第一条 服务贡献奖旨在表彰在学校管理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

第二条 服务贡献奖分为杰出服务贡献奖、优秀服务贡献奖和青年教师服务贡献奖三个子类。

第三条 服务贡献奖的评审、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贡献奖的评选对象为学校各单位管理、教辅、支撑、服务等岗位的教职工。评选向恪尽职守的一线教职工倾斜，向敢担当、有作为、出实绩的教职工倾斜。

第五条 服务贡献奖的评选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

（二）热爱教育事业，积极传承学校优良传统，敬业爱岗、甘于奉献、锐意改革，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在服务学校工作大局中彰显教育情怀。

（三）自觉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贯彻“教育者先受教育”的理念，在工作实践中不断锤炼个人道德情操。品格高尚，作风端正，言行雅正。

（四）长期工作在管理服务一线。其中，杰出服务贡献奖评选对象应在学校管理服务岗位连续工作 10 年及以上；优秀服务贡献奖评选对象应在学校管理服务岗位连续工作 5 年及以上；青年服务贡献奖评选对象应在学校管理服务岗位连续工作 3 年及以上，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五）评选对象原则上近 5 年内应至少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等第；评选对象为部门负责人的，本人或所在单位原则上近 5 年内应至少获得一次年度考核“优秀”等第。

（六）评选对象在推进学校重点任务、处理突发事件及贯彻落实上级重要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如当年度荣获市级以上荣誉或者当年度受到“记功”以上嘉奖等情形，岗位工作年限可适当放宽。

（七）管理服务工作成效显著、成绩突出，能够起到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得到师生普遍认可。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六条 杰出服务贡献奖每次评选 2-4 人，奖励金额为每人 10 万元；优秀服务贡献奖每次评选不超过 6 人，奖励金额为每人 5 万元；青年服务贡献奖每次评选不超过 8 人，奖励金额为每人 2 万元。

第七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适时对服务贡献奖的奖励名额和奖金额度加以调整。如有调整，具体方案将在当年评选活动开始时公布。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八条 服务贡献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九条 学校成立“华东师范大学服务贡献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学校党政领导、教学科研单位和管理服务单位负责人代表、相关专家组成，一般为 9-11 人。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

评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评审华东师范大学服务贡献奖；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参与评选办法的修订工作等。

第十条 服务贡献奖由各教学科研单位和管理服务单位组织推荐，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服务贡献奖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所在单位审议通过并签署推荐意见。对于作出突出贡献的管理服务人员，也可由评选委员会提名推荐，提名推荐的候选人须获得评选委员会 2/3 成员通过，且人数不超过年度评选名额的 1/4。

第十一条 每个教学科研单位和管理服务单位一般限推荐 1

人，管理服务人员 30 人及以上的单位，可推荐不超过 2 人。曾获得服务贡献奖的，原则上 5 年内不再推荐同等奖项。

第十二条 评选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各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秘书处提交评选委员会会议审议。评选委员会通过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投票表决等程序，确定评选结果并上报学校表彰奖励委员会审核，再由学校表彰奖励委员会将审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或由学校党委授权学校表彰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十三条 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

第十四条 评审过程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不得参与本届奖项的评审工作，评审人需遵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 号）。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五条 服务贡献奖接受校内外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人如有异议，可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异议受理部门提出。

第十六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提出异议人应署真实姓名、所在单位、联系方式。评选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需要报请评选委员会决定。

第十七条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处理异议问题，并遵守保密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学校教育事业，服务贡献奖可以接受社会捐资。

第十九条 服务贡献奖纳入学校教职工表彰奖励体系，作为教职工职级晋升、职称评定、导师选聘、绩效奖励等方面的参考。

第二十条 为保证服务贡献奖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一经查实，均按程序中止评奖流程、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华东师范大学管理服务贡献奖评选办法》（华师委〔2018〕78号）同时废止。